

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

——高雄市個案研究

Urban Migration And Social Adjustment — A Case Study of Kaoshiung City, TAIWAN

謝 高 橋 著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

民國70年9月一版一印
民國74年5月一版二印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出版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045號

作	者：謝	高	橋
發	行人：熊		嶺

印行者：巨流圖書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25號（泰華大廈）613室100

電話：(02)3711031、3148830

郵購：郵政劃撥0100232-3號

定價：臺幣 150 元

如有裝訂錯誤 即請寄回調換

目 錄

作者序.....	1
第一章 緒 論.....	3
第一節 研究問題.....	3
第二節 高雄市的歷史背景與發展.....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遷移理論.....	19
第一節 遷移的發生.....	19
第二節 移動者的社會調適.....	25
第三節 臺灣的遷移研究.....	32
第三章 人口成長與分佈.....	35
第一節 人口成長速度與趨勢.....	35
第二節 人口分配與改變.....	38
第三節 人口遷移模式與趨勢.....	42

第四章	遷移人口特徵	53
第一節	原居地或目的地的特徵	54
第二節	家庭特徵	58
第三節	社會特徵	69
第四節	遷移模型的建構	75
第五章	遷移的動機及決定方式	81
第一節	移動的動機力量	82
第二節	遷移類型分析	90
第三節	遷移的決定方式	92
第六章	移動者的生活調適	97
第一節	職業及行爲的改變	98
第二節	與原居地親族的關係	103
第三節	友誼與鄰里關係的發展	109
第四節	社會活動的參與	111
第五節	居住環境的改變	113
第六節	適應程度的進展	115
第七章	結 論	121
統計表		129
參考書目		199

作者序

人口遷移不僅是現代都市化的重要部份，也是都市發展的重要問題；它提供都市發展需要的人力與引導都市人口的再分配，同時它亦會因移動者未能有效適應及全面參與都市結構，而帶來都市的社會問題。這個問題在我們邁向工業都市社會之際，實值得探討與研究。

本研究的焦點在於都市的人口遷移，探究在都市發展過程人口遷移的模式及其變化，與外縣市遷入人口在都市環境的適應過程。並就這兩部份所發現的事實，建立有關遷移及適應的概念架構，為進一步研究提供一個基礎。

本研究計劃得國科會人文組的經費支持，資料的蒐集，承蒙高雄市警察局錢銓課長的鼎助，研究助理李美琴小姐，不辭辛勞地整理與分析部分資料，均在此謹致由衷的謝忱。又在調查期間，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67與68學年畢業班部分同學，犧牲寶貴假期，在炎熱夏天到高雄市協助訪問調查工作，一併致謝。

謝 高 橋 謹識

民國70年6月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

自光復後，臺灣經歷快速的都市成長，這主要是由於人口的高度自然增加與鄉村人口大量遷往都市的結果。這種都市化與都市成長現象不是臺灣獨有的，其他開發中國家亦多遭遇迅速的都市化。臺灣的都市化有兩個重要特徵；其一，像十九世紀的歐洲國家，臺灣的都市成長與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其二，像當今的開發中國家，臺灣的都市成長受了人口快速成長的影響。因此，在臺灣，都市化、經濟發展與人口成長互有關係，它們不是各自變異的現象。臺灣人口的快速成長，特別是鄉村的人口壓力，未能造成過度的都市化而影響到都市與經濟的發展；相反地，快速經濟成長帶來工業與都市的發展，吸收了農村的過剩人口，而激發農業的現代化。這種神奇的發展引起了世界的注意與學者的探究興趣。

人口遷移與經濟發展是相互關聯的社會現象(Kuzents and Thomas, 1958)。一方面，經濟發展常帶來人口的遷移，特別是技術的採用與進步提高了生產力，而促使農村人口的外流；另一方面，人口的遷移也促進了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因為移動者多是人口中富有生產力的部分，他們易

成爲促進社會發展的要素。因此，人口遷移的調查是瞭解社會經濟發展所不可缺少的工作。

臺灣的經濟發展所伴隨的一項重要社會經濟現象就是都市化——人口逐漸朝向都市集中，而使鄉村與都市間的人口分配結構有了改變。從民國 44 到 56 年，都市人口（包括都市與鎮）從 513 萬增加到 1,063 萬，每年平均增加 26 萬人。但各型態的都市沒有相同的成長率。例如，五大都市（台北、基隆、台中、台南及高雄）的人口增加最多，從 190 萬增加到 455 萬人，每年平均增加 14 萬人；縣轄市其次，從 56 萬增到 230 萬人，每年平均增加 8 萬人；鎮最少，從 267 萬增到 378 萬人，每年平均增加 5 萬人。

因都市人口的快速成長，臺灣的人口結構發生了變遷。從民國 44 到 56 年，都市的人口比率從 56 % 增至 64 %，有 8 % 的鄉村人口轉入都市地區（即是鄉村人口減少 8 %）。在同期間，五大都市的人口比率係從 19 % 增至 28 %，有 9 % 的人口移入五大都市；縣轄市的人口比率從 6 % 增至 14 %，取得 8 % 的人口（這大比率的增加是鎮改制的結果）；鎮的人口比率從 29 % 減至 23 %，喪失 6 % 的人口。鄉村與都市的人口消長，說明了臺灣的人口結構改變是從鄉村到都市的人口遷移。

近幾年來，臺灣都市地區的人口遷移繼續擴大。從民國 60 至 65 年，五大都市和縣轄市的遷移量增加很快，前者的人口遷出量比遷入量增加較快，後者的人口遷入量比遷出量增加爲快。結果，五大都市的淨遷入人口的增加趨於緩和，而縣轄市的人口在快速增加中。都市人口之遷移模式的改變顯示五大都市的人口遷出日益重要，而縣轄市似乎成爲移動者的目的地。

在臺灣地區，都市人口之遷移模式的改變，不僅反映人口分配結構的改變，亦反映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因此，分析臺灣的都市人口遷移將是

瞭解經濟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來源。在此社會經濟結構改變的過程中，新舊價值與規範的運作是我們社會的一個重要問題。這個問題也可從移動者來瞭解。移動者常涉及不同環境的生活，是新舊規範價值匯集與運作的一個實體；我們可經由移動者而瞭解人們在工業都市社會的適應與舊價值規範的維持。

到目前，人口遷移的研究多偏重於移動量與方向，即是鄉村與都市的遷移關係，而少注意都市間的遷移關係。另一方面，有關移動者之特徵與行為模式的探究仍是局部的與猜測的，因為移動者本身的資料不易取得。無論如何，臺灣的完善戶籍登記制，使都市人口遷移模式及移動者生活適應的研究是可能的。本研究欲藉此機會瞭解在經濟社會發展過程中都市人口如何移動？移動者在都市環境中如何調適？

經選定高雄市作為研究的實體，進行深入的調查，使能有較真實的資料以供分析，當可獲致較正確的結論。舉一反三，讀者自能在較真切的印象中作較廣泛的理解。

第二節 高雄市的歷史背景與發展

在臺灣都市化的發展至為快速，而大城市的人口集中支配這一過程，以台北、台中及高雄等三大都市最為顯著，大多數的移動人口都以此為目的。台北市人口的集中開始最早亦最快，但已有緩和的趨勢；台中市的發展仍比台北與高雄差一段距離，而差距有擴大的趨勢；高雄市的發展僅次於台北市，它的快速發展已削弱了台北的首要地位。

高雄市是一個具有多種功能的都市，為工業、商業與運輸的中心，並有一個廣大肥沃的嘉南平原為其腹地。這些都市發展的必要條件使高雄市

成爲最具動力的都市。近幾年來，高雄市人口遷移量的快速增加提供實證研究的良好環境，藉以觀察在都市發展過程中人口的遷移模式與其移動者在都市社會的調適過程。基此理由，本研究選擇高雄市爲分析都市人口遷移的單位。我們首先必須描述高雄市的自然環境、歷史背景及其發展狀況，做爲分析與解釋資料的一項基礎。（本節資料參考高雄市志與高雄市綱要計劃）

一、歷史發展背景

高雄市原名打狗，又名打鼓。按打狗與打鼓均爲先民平埔土著Takau社之譯音。在臺灣官撰地志多用打鼓，民間著述輒用打狗。迄民國9年（1920），日本政府於改革臺灣行政區域時，乃將打狗改爲高雄，高雄名詞從此確立（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68）。

漢人自1642年開始到高雄定居，而大規模的自大陸移民則在1661年鄭成功逐走荷人劃臺灣爲一府二縣，並於左營舊城設萬年縣治，管轄今高雄、屏東、台南等地區，又在高雄之後勁、楠梓、右昌、左營與前鎮等地屯墾。

清康熙24年（1684），在左營設鳳山縣治。康熙60年（1721），移民哨船頭，填築海埔，在今鹽埕區從事鹽田開墾。以後百餘年間，高雄的漢人與大陸移民向東向南開墾戲獅甲、前金、大港埔、三塊厝、五塊厝、籬子內、草衙及苓雅寮等地，1860年打狗（今高雄）開爲對外商埠。

到清光緒21年（1895），日人佔據臺灣，高雄市人口已達三萬餘人。其時，高雄市置在台南民政支部所設鳳山出張所管轄區域內。民國9年（1920）設高雄州，並設置高雄郡高雄街，轄高雄、鳳山、岡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恒春、澎湖等九郡。民國13年（1924）廢高

雄郡，陞高雄街爲市，此爲高雄設市之始（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68：100－137）。

在日本佔領期間，高雄市的形成，除農業繼續擴展外，受工業與軍事發展影響頗大。1896 年台中經台南到高雄的公路完成，1908 年基隆至高雄鐵路通車，高雄築港的第一期工程開始，並公布都市計劃，面積 170 公頃，包括哨船頭與鹽埕區容納 42,000 人，是年人口已達 41,333 人，且各型工廠漸次設立。

1921 年高雄市人口達 65,351 人，都市計劃範圍擴大，包括前金與苓雅寮之一部份，預定容納人口 116,000 人。在此前後，開闢港口，疏濬港底，併利用開港底砂石填鋪鹽埕區之漁塭與鹽田，開發爲市區之用，商業中心已漸由哨船頭移到鹽埕。在 1936 年，高雄市擴大都市計劃面積爲 4,623 公頃，預定至 1965 年容納人口 40 萬，是年並將火車站遷至現址。1939 年日人準備積極侵略南洋，在左營開闢軍港。在此前後，各型工廠紛紛設立，高雄半屏山、北萬壽山脚下與戲獅甲早已成爲南部工業的重地。至 1942 年，高雄的人口已達 32 萬人。

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高雄市被編爲楠梓、後勁、右冲、左營、內惟、田町、湊町、旗后、中洲、堀江、鹽埕、前金、大港浦、三塊厝、覆鼎金、苓雅寮、前鎮、戲獅甲、草衙等十九區。嗣後，縮短爲右冲、後勁、楠梓、左營、三民、新興、前金、連雅、前鎮、旗津、鹽埕、鼓山等十二區。民國 35 年（1946）撤消右冲、後勁二區，並調整新興、連雅、前金、前鎮四區面積。民國 41 年連雅改爲苓雅，而高雄市分爲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等十個區。

政府於民國 42 年實施第一期經建計劃，工業發展爲國家經濟擴張之重心，高雄爲各種工業投資與建設的中心之一，因此高雄市的發展受工業

擴張之影響頗大。又在民國 47 年高雄港開始十二年擴建計劃，同時開闢臺灣最大之臨海工業區。民國 55 年高雄加工出口區與其他第一期臨海工業區工程完成。民國 58 年開始興建楠梓加工區。到此，高雄市的工廠創造許多就業機會，鄉村農民移入者日益增多。

總之，高雄市早期發展純以農業經濟為基礎，故其模式呈點狀散布，純為農村聚落。日據時期，因鐵路及港口之建築及工業之開始設立，高雄逐漸形成為小型都市，其發展則以港口為起點，向東呈偏心圓模式。光復以來，由於經濟建設計劃之實施，高雄市因工業迅速發展而成為工業都市。於是，高雄市成為臺灣地區之第二大城市，並為高雄、臺南區域之中心地區。

二、自然環境

高雄市位於臺灣省西南端，在鳳山台地以西，二層行溪以南，高屏溪以北之平原上。東與鳳山鎮為鄰，南與小港鄉相接，西與海為界，北與橋頭鄉及梓官鄉為鄰，面積 113.7496 平方公里。

熱帶性的氣候，夏季長，春秋短，無冬季，僅在大陸寒流偶然南伸時，天氣始較冷。年平均溫度是 23.2°C ，雨量集中於四至十月，以熱雷雨及颱風雨為主。全年平均雨量約 1,900 公厘，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則甚乾旱，雨量不及全年的百分之二十。

高雄市南部四周為許多不連續之丘陵與台地所包圍，僅西面臨海為缺口。仁愛河與前鎮河由東往西經過此平地注入西面海邊之潟湖。高雄市北面屬後勁河流域，後勁溪由高雄縣大社鄉向東經楠梓區注入另一潟湖。高雄市内及其四周之丘陵與台地多為珊瑚礁所構成，為製造水泥之原料，半屏山與萬壽山是水泥廠集中地。

高雄市的最大天然資源為長達 12 公里之高雄灣，外側的沙洲將港灣

圍繞其中。港面平均寬度約 1,500 公尺，面積約 17 平方公里，原僅西北有寬 20 公尺的出口與外港相連，缺口兩側兩山並峙，形勢險要。現第二港口開闢後，外側之沙洲由半島變成爲島嶼。

三、土地使用模式

高雄市萬壽山南端沿海地區爲一天然良港，沿港口一帶以鹽埕區爲中心，發展成爲都市化地區，人口及主要商業活動均集中於此半徑四公里以內之土地，成爲一密集發展地區。其土地使用形式大部份從傳統的住商工混雜使用走向各自分開使用，此種形式在光復後的發展更爲顯著。其餘則分布在楠梓、左營、灣子內、寶珠溝等外圍地區，發展成爲市鎮或村落，惟因缺乏計劃及管制，發展極爲混亂。

高雄市的發展形態爲偏心半圓型。主要商業區位於核心正中，住宅區則分布於四周及邊緣地區，工業區主要分佈於南端沿港口一帶及半屏山東南側與萬壽山東側地方，其餘則爲水田。

商業用地面積計 197.81 公頃，佔已發展面積的 5.91 %，平均每千人使用商業土地面積約 0.25 公頃。高雄商業主要分佈於鹽埕區及前金與新興兩區幹道兩側，其餘則沿主要道路作帶狀發展。此種地區內純作商業使用之建築物尙屬少數，大部分地區是商住混用，小型工廠亦混雜其間，未脫離家庭商業型態。新興區在近幾年始發展形成，主要商業自鹽埕區中正路沿線向此區發展，商業分佈較爲密集，今後本區之商業有繼續發展的趨勢，且將爲高雄今後發展的 centers。

工業用地計 1198.5 公頃，占已發展地面積 35.83 %，工業密度每公頃 37.17 人。高雄市大型工廠共 487 家，約可分爲三種類型：重工業、混合型與輕工業。重工業分佈於前鎮、臨海工業區、楠梓與萬壽山麓。前鎮與臨海工業區爲臺灣面積最大之工業區，現在造船、機械、肥料、製鋁

、化學工業、灰板與高雄加工出口區等，大鋼廠、石油化學工廠亦設立於此。楠梓有中國石油公司煉油廠。混合型則分佈於三民區灣子內、苓雅及鼓山哨船頭等地，種類多，規模小。輕工業型主要分佈於鹽埕、新興、前金及旗津等地，前金區為高雄主要商業與服務業地帶，散佈於其間之工廠規模皆小，性質繁雜，而與商業、服務業及住宅造成土地利用之衝突。旗津則以漁船製造、冷凍漁產等為主，規模亦小。

市中心區位於鹽埕區，面積計約 141 公頃，其中住宅用地佔 62 公頃，商業用地佔 24 公頃，工業用地佔 22 公頃，市政府及學校等公共用地佔 15 公頃，其餘道路公園等非建築用地佔 18 公頃。在過去二十年，這一地區的人口自民國 39 年之 42,234 人增至民國 59 年之 63,089 人，但其增加率在近十年已漸趨緩慢。這種現象顯示本區人口已達飽和現象，在現有狀況下，將不能容納更多的人口，而形成人口的外移。

四、未來發展

按照高雄市綱要計劃（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委員會都市發展處，1971）建議今後高雄市發展應採分期分區辦理。茲將這項建議簡述如下：

第一期發展區：①楠梓加工出口區及其周圍，因加工區之設置，應優先發展；楠梓市街四周，為配合加工區之發展亦應優先建設。②火車站北面土地重劃區，距市中心區近，重劃工作已完成十年，部分公共設施已完成，應優先發展。③林德官與籬子內等地，已有極多零星發展，該區距市中心區近，應優先發展。④臨海特定區，為配合臨海工業區之開發應優先發展。

第二期發展區：①中華橫巷一帶，位於仁愛河、鐵路與中華路之間，北區近市中心，應優先發展，惟現有使用與建築極為零亂，必須重建，故列為第二期發展。②灣子內及五塊厝第地區，介於高雄市鳳山之間。③中

華路之東與縱貫鐵路、鼓山區之明誠中學一帶，北區已有若干發展，故列爲第二期。④楠梓兩側第一期發展區之間。⑤楠梓加工區第一期發展區之兩側。

第三期發展區：①高雄市尚未發展之最大地區，該區分隔市中心與左營及楠梓，應暫緩開發。②楠梓市街東側。③岡山仔。④旗津。

第四期發展區：實際上，這一地區應永遠不予開發，保留爲農地。①楠梓區西部左營軍區北面之廣大魚塢與農田，因地勢低，易遭水患，不宜開發。②楠梓東北香蕉腳，該區在地形上不屬後勁溪流域，因此排水與污水排水等問題無法與楠梓一同解決，應與高雄縣之橋頭鄉共同開發，故應保留爲農業使用。③臨海特定區中山路東側，該區爲小港機場擴建跑道所需，故不應開發。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遷移的界定

「遷移」這一概念常涉及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的運動，但這一意義不是單純的，包括許多的不同性質。因此，遷移的研究常以選擇與區分這種不同性質爲開始。遷移類目的建立可決定所要測量的遷移形式，而遷移概念的釐清與界定爲選擇遷移類型的條件。

本研究所使用的「遷移」一詞，被界定爲個人或家庭在兩個行政區域單位間的一種空間運動，這涉及原居地與目的地間居住所的較永久改變。這種居住所變遷包含的意義，不僅是兩地間社會經濟條件差異引發的人口再分配 (Goldscheider, 1971:66; Lee, 1966:127)，也是個人之社區關

係的改變與重新調整 (Bogue, 1959 : 489 ; Hawley, 1950 : 327) 。在這變遷過程中，僱主、朋友、鄰里及其他社會經濟活動亦會同時改變 (Bogue, 1959 : 489) 。

這個遷移定義具有三種要素：

(1) 居住所改變是永久的，而不是臨時的與規律化的往返移動。永久的意義涉及一段時間內兩地區間關係與活動的改變 (Goldscheider, 1971 : 64) 。

(2) 兩地區間有不同含意。這個條件可能是遷移發生的重要因素 (Lee, 1966 : 52) 。不同意義可由各該地區的社會、經濟與文化等標準來界定。

(3) 行政區域單位境界線的改變。遷移涉及越過行政區域境界線。行政區域境界線是武斷建立的，並為行政的目的而設計的，但它界定的區域含有政治、經濟、文化等的不同條件。因此，越過境界線可作為異質的一種指標 (Goldscheider, 1971 : 70) 。

按照這一定義，我們於調查及統計遷移人口時，應考慮下列的運作條件：

(1) 行政區域單位指著院轄市、省轄市、縣轄市、鎮與鄉。高雄市為本研究所調查的行政區域單位，因此跨越高雄市行政界線的人口，為受調查的對象。

(2) 家庭與工作或學校間的通勤是一種規律的運動，這種移動者不涉及居住所的永久改變，因而不被視為本研究的調查對象。

(3) 高雄市境內的移動可能會涉及行政區域的改變，但它不具有兩地間的重要差別，社區關係之改變與重新調整可能不會發生。本研究的遷移不包括高雄市境內的移動。

(4) 遷入高雄的人口，必須居住六個月以上，才能成為本研究調查訪問的對象。這種等待期的設立可避免短期的或季節性的移動，亦可使社區關

係之改變與調整發生有效的影響。

(5)遷移包括個人與家庭的運動，而不是大眾移動。這移動主要涉及私人自由意志的決定。

二、資料來源

在所有人口資料中，遷移的記錄可能令人最不滿意。這部份是因為移動資料的搜集工作未有良好的組織，部份是因為移動的計算單位不易標準化。到目前，各國人口遷移資料仍甚缺乏。人口遷移研究有數種資料的來源。

(1)人口普查的出生統計，即是人口普查表列有出生地問項，以出生地與現居地的差別作為遷移的認定。出生地資料不直接涉及移動者本身，所以它不提供有關誰移動的資料和相同個人移動的次數。

(2)生命統計，即是某地區於兩點時間增加的人口數減去自然增加數，其餘數作為移動的測定。這種資料能迅速表示一個地區移動的得失，但不直接提供有關移動者的資料。

(3)人口登記制，這種制度要求移動者於居住所改變時轉移他們的記錄。這些記錄為編造移動統計的來源。這是一種能直接提供有關移動者資料的方法。

(4)特別調查，這是基於一種樣本，而取得有關移動者的詳細資料。調查問項可涉及移動次數、方向、經驗與特徵。

在這四種遷移資料的來源中，普查與生命統計的移動資料僅能代表一種靜態的平衡；移動登記和特別調查可提供有關遷移者的消息，也顯示遷移的動態、方向及組成。

臺灣有完善的戶籍登記制度，對出生、死亡、結婚、離婚與遷移有良好的記錄。內政部每年依據這種登記的資料，編纂出版「台閩地區人口統